

专项鉴定业务约定书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本溪燕东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春光路商业用房的情况进行了经济鉴证，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鉴定目标

对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固定资产-春光路商业用房的情况进行经济鉴证，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查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经济意见书。

二、审核范围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需要鉴证的固定资产及相关资料。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以及财资（2016）1 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决算状况及现金流量。

2.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鉴证工作提供与经济鉴证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经济鉴证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鉴证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鉴证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7. 乙方的鉴证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经济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的资产发表经济鉴证意见。

2.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经济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经济鉴证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四、经济鉴证收费

1. 本次经济鉴证服务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经济鉴证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 万元。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日内支付 50% 的鉴证费用，其余款项于经济鉴证报告完成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经济鉴证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鉴证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鉴证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

4. 与本次经济鉴证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询证费）由甲方承担。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鉴证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鉴证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经济鉴证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乙方:本溪燕东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6年6月3日